

证券代码：833186

证券简称：宏远电器

主办券商：中航证

券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135,2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 5 人，列席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35,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全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情况拟修订以下制度：

- (一)《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 (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 (五)《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 (六)《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135,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135,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修订 公司<利 润分配管 理制度> 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谢阿强 陆婕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